

对于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，融资租赁公司都想着尽快回款。但通过何种救济途径维权才能最小成本、最快速度、最大可能回款是所有融资租赁公司都考虑的问题。比较常见的几种维权方式如何选择，本文结合办案实践分析如下：

## 一、仲裁

优点：

1、仲裁是“一裁终局”，裁决生效后就能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。不像诉讼那样可能存在一审、二审、甚至再审；

2、可以约定在公司比较熟悉的仲裁机构集中裁决，对于仲裁结果比较可控。

缺点：

1、仲裁裁决有可能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，并且在融资租赁案件中还比较普遍。一旦被裁定不予执行救济途径又非常有限（详见我的另外一篇文章《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救济途径及启示》），融资租赁公司如果选择重新到法院起诉，则整个仲裁过程白白耽误，无形中导致周期更长；

2、仲裁裁决的执行管辖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，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管辖比较集中，一旦出现对某一家融资租赁公司/某一个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审查后裁定不予执行，产生不信任感，则后续对该融资租赁公司/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会被重点审查，甚至出现批量不予执行的案件。见下图：